

我是「聾民集作」的鍾勵君，「聾民集作」以《做人做的事》為原則，致力推廣無障礙以及共融社會，為各類受障人士的第三倡議人。關於「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聾民有以下建議：

1. 很高興局方準備文件時列出方案將會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原則為出發點及依歸，希望局方能恰當地理解及解釋公約中「Recognizing that disability is an evolving concept and that disability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rsons with impairments and 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that hinders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意指所謂「殘疾」的概念是與時並進的，而之所以有「殘疾」是因為受障人士與環境及他人互動時，這些環境及人的態度構成了障礙，才造成了殘疾的處境，而非指當事人殘或疾。因此，方案名稱應首先正名為「殘疾事務政策和服務計劃方案」，確認「殘疾事務」不單止於「康復」這個改變受障人士的觀念，（事實上，此觀念已違反了「公約」原則，及第三條羅列的八大原則內第四點：Respect for difference and acceptanc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part of human diversity and humanity）而是包含所有針對移除令受障人士面對殘疾處境的障礙。
2. 正名後的方案，理應全面執行公約，修改現有與殘疾事務相關的條例，特別依據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徹底更正現行精神條例內，把心社受障同智力受障人士可以被評為精神無行為能力一項刪除；尊重每個人都有能力，只是需要不同程度的支援，而根據公約，政府是需要提供這類支援的，也正是這方案應涵蓋的範圍。
3. 建議於本方案內配合加入 24 小時社區助理、支援決策方案以及立法規定所有政府文件資訊必須提供不同格式選擇，包括手語、點字文件、簡易圖文、少數種裔文字版，做到局方文件中提及的「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能達致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
4. 香港手語更應成為香港法定語言之一。
5. 參與社會其中最重要一項莫過於投票及其他公民權利，因此政府必須於方案內明確列明如何支援居住於院舍的人士投票；票站內亦應讓受障人士自選助理執行投票事務，而非由票站不相識的職員協助。（相關公約條文見第二十九條 a. iii.）
6. 各項與殘疾事務相關的諮詢，必須以「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為本，邀請由受障人士或組織推選的代表入工作委員會，尤其智力受障及具自閉特色人士，更不應被家長代表了事，而是應該獲安排可以自選助理的形式參與。
7. 最後，為增加參與機會，並根據公約提倡應提供「合理便利」以確保平等參與，此類委員會及諮詢會應考慮受障人士或他們的助理需要上班，而安排這類工作會議及諮詢會於不同時段進行多次，其中包括非辦公時間。